

法第 4 條規定，每年訂定各機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指各機關逾 10 萬元之採購），103 年度訂定目標金額比率為 40%；經行政院工程會彙整同年度各機關逾 10 萬元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平均為 64.36%。本（104）年度訂定目標金額比率維持與 103 年相同為 40%。

（二）促進綠色採購：為推動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行政院工程會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第 3 項之授權與行政院環保署會銜發布「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環保產品之種類、優先採購之方式及機關得於決標時給予環保產品價差優惠。

目前各機關除依上開採購法規規定，自行採購環保產品外，亦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於下訂時，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證明、節能標章及省水標章之產品。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各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另行政院環保署亦已訂定「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由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核小組，負責評核各機關年度綠色之執行績效；並由該署於每季統計各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及達成比率，提醒未達比率機關加強辦理綠色採購。

（三）創新採購：機關辦理具異質性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採行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方式，廠商提出之創意如具優勢者，可增加其得標機會。為有利具創意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行政院工程會已通函各機關就不同類型具創意性質採購可採行之作業方式。另機關亦可運用替代方案及契約變更機制採購創新產品。此外，為協助青年創業者或中小企業展示其創新產品，以利機關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找到該等產品資訊，增加產品之曝光度及讓欲參與者，可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連結至其他部會之相關網路資源，該會已規劃於採購網首頁新增「關懷專區」，與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http://gpw.moeasmea.gov.tw>）及青年創業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資訊連結。

二、我國於民國 98 年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鑒於我國廠商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缺乏爭取國際標案之經驗，經濟部已自同年起推動辦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協助建構我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之能力、切入全球政府採購市場及赴海外爭取政府採購商機等，積極協助國內產業累積投標經驗及實力。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0）

林委員就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與菲國地理鄰近，兩國經濟海域重疊，致產生執法範圍歧異及菲國漁業法規與國際法衝突之情事，影響我漁民權益。為避免類似「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之不幸事件再度發生，外交部已協同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海巡署積極與菲國政府交涉，期儘速簽署「臺菲漁業執法合作協

定」，以有效規範漁業執法及捕魚秩序。該協定內容嗣經兩國多次諮商，並已獲致「避免使用武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完善人船遭扣迅速釋放機制」等 3 項結論；雙方目前仍就該協定文字內容進行協商，俟達成共識後，將完成簽署。

另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合法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則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執行護漁任務。

- 二、有關「昇豐十二號」漁船遭菲方扣押事，菲方確依相關機制向我方通報；至「明進財六號」漁船及「昇漁豐號」漁船係於鄰接區作業，經行政院海巡署成功護漁，菲方未能登檢或扣押我方漁船。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研議適當施放天燈之安全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6）

楊委員就研議適當施放天燈之安全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消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又同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其立法意旨係施放天燈時，因其升空飄行受風向影響不易控制而肇致火災，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符合地方主管機關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經許可後方能從事該行為，故以施放行為為其管理範圍。鑑於施放天燈具有傳統技藝、促進觀光產業、提供地區發展等地方特色之活動，其安全管理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其發展需求，訂定必要之管理規定。為落實上開規定，內政部消防署已於同年 8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儘速依地方特性及該規定訂定合宜之管理法規。截至本（104）年 6 月 1 日為止，各地方政府均已針對該轄施放天燈完成法制程序，其中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公告禁止施放；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南投縣、新竹市、花蓮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訂定管理辦法；臺南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管理。
- 二、目前交通部觀光局所輔辦之觀光節慶活動，僅新北市政府主辦之「新北市平溪天燈節」以施放天燈為活動主軸。該府為加強天燈施放之管理，已依「消防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訂定「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另交通部觀光局為兼顧觀光發展與安全維護之立場，凡所輔導之活動其活動內容涉及天燈或爆竹煙火施放者，除均函知內政部消防署俾利該署函轉各地方主管機關掌握活動情形外，並針對活動內容涉及爆竹煙火施放者，加強要求主辦單位確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暨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各類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活動現場活動安